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專門委員俊良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汗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7)第四分標：

1. 於交通管制圖面中註明旗手或義交部分，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請指派義交疏導交通。
2. 道路交通維持佈設圖中有關道路現有標線、施工中漸變段與工區設置位置，請全面檢討修正。
3. 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與路口延滯，並請補充分析路口平均停等延滯，研擬道路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
4. 請修正 4-30 頁停車場資訊。
5. 有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中對應頁碼有誤，請查明修正。
6. 另有關工區是否確實影響公車停靠區域部分，請補充說明。
7. 逢大路側車格部分，請確認是否收費後修正。
8. 請更新施工申請單內容。
9. 施工方法部分未敘明明挖工法，請補充。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 臺中市汗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6)第二分標：

1. P4，表 2-1 大隆路路邊停車係為有管制，請修正。
2. 請補充分析主要路口平均停等延滯，並研擬道路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
3. 路寬 8 公尺以下將封閉道路施工，封閉處交通指揮人員亦須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
4. 佔用五權西路等第一二類道路施作工程時，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協助指揮交通。

5.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7.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9.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0.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臺中市汙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7)第二分標：

1. 更新施工申請單。
2. 報告書第 6 頁與第 49 頁施工範圍內之道路請統一。
3. 詳列道路服務水準中道路容量折減計算公式，並請補充分析主要路口平均停等延滯，研擬道路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
4. P6 道路服務水準部分無平均行駛速率，請修正。
5. 交通管制圖說部分，圖面施工範圍長寬比例問題以及斷面圖施工前後車道配置寬度有誤部分，請全面檢討修正。
6. 請加強與施工區域各里里長及住戶宣導，並請於永興街施工期間加強派遣義交協助指揮交通。
7. 請使用爆閃燈加強工區夜間警示燈。
8. 表列各工區車格計算費率請重新檢視修正。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臺中市 10 期重劃區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

1. 更新施工申請單。

2. 請更新施工佈設範圍圖。
3. 交通維持佈設圖面比例請全面檢討修正。
4.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5.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6.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7.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8.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9.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五) 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管工程：

1. 更新第六頁施工申請單。
2. 請更新施工佈設範圍圖。
3. 交通維持佈設圖中圖 11，請補充車道通行方向提醒牌面。
4.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5.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6.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7.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8.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9.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午 11 時 50 分散會。